

卓博集團論壇聚焦知識產權賦能新質生產力

卓博集團在「第14屆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期間，舉辦「AI時代數字文化貿易與知識產權保護」主題論壇，探討AI時代知識產權產業發展新商機，共同推動知識產權更好賦能新質生產力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曉菁

卓博集團董事局主席王揚斌昨致歡迎辭時表示，知識產權是科技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的橋樑和紐帶，全球知識產權格局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化，亞洲在版權保護、專利申請等領域佔據重要位置，在區域知識產權合作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能夠推動全球知識產權營商的創新發展。

王揚斌：創新商業模式提升創作者收益

他指出，作為知識產權的重要內容，版權保護是激發創新活力、推動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支撐。科技日新月異，有效的確權和版權管理機制始終是創意經濟的基礎，是釋放版權價值的核心理要素。在



●卓博集團昨日舉辦「AI時代數字文化貿易與知識產權保護」主題論壇。圖為論壇開幕式上賓主合照。



●王揚斌指出，版權保護是激發創新活力、推動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支撐。

●陳百里稱，香港可以發揮好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定位，配合國家建設知識產權強國和發展新質生產力的策略。

AI新時代，創新版權商業模式，提升創作者的收益，才能實現產業健康發展。

陳百里：加強與業界溝通合作迎AI機遇

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署理局長陳百里發言稱，香港可以發揮好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定位，配合國家建設知識產權強國和發展新質生產力

的策略。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完善知識產權制度，致力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支持企業創新，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同時也會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和合作，共同應對人工智能時代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此外，螞蟻數科RWA業務解決方案總監張天赫在論壇上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啟動的Ensemble項目沙盒，為RWA（現實世界資產）的「代幣化」（Tokenization）提供了重要的實驗平台。香港再次成為創新金融工具和模式的試驗田，將來能夠為全

球投資者提供一種全新的投資中國實體資產的方式。這種方式不限於傳統的股票市場或銀行間的金融手段，還引入了更加透明、高效且易於追蹤的投資機制。

卓博集團（中國）聯席總裁史晶月指出，人工智能浪潮給文化貿易及知識產權保護帶來了顛覆性的影響和重大變革，現在是一個全民都可以參與文化創作的時代，因此產生的版權混亂、規範治理等系列問題，亟需行業共同探討解決，打造健康的數字文化產業生態。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黃宜禧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1月1日將《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1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2月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地籍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籍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plan_making/S_TW_38.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馬頭壩道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商業(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註釋》。
- (b) 修訂「住宅(甲類)22」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22」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及限制。
- (c) 在「住宅(甲類)22」支區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純粹建造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眾行人通道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d)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商業(7)」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的「備註」，以修訂有關的發展限制，及將「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納入附屬用途。
-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該《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交、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詢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NE-TKL/4 |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及第8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 2024年12月13日 |
| Y/TY/2 |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青衣至大嶼山連接帶的建議替代走線，以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 | 2024年12月13日 |
| Y/YL-KTS/8 | 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905號餘段(部分)、第1909號餘段、第1910號餘段、第1911號、第1938號(部分)、第1939號、第1940號(部分)、第1941號及第1942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技術評估。 | 2024年12月13日 |
| Y/YL-NSW/8 |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號餘段(部分)、第8號A分段餘段、第12號、第13號、第14號「綜合發展區」地帶 |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和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替換頁。 | 2024年12月20日 |
| Y/YL-NTM/8 |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以及生態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 2024年12月27日 |
| Y/YL-LFS/14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及經整合的交通影響評估。 | 2024年12月27日 |
| Y/YL-TYST/8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1」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 2024年12月27日 |

2024年12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